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委員順賢代理 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
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、林委員信光、
李委員崇賢

伍、列席人員

江召集人志遠、黃顧問慶惠、顏總幹事志光、余主任世銘、
朱課員禹帆

本會人員：邱組長萌芬、李主任憲忠、邱組長聖芳、蘇課員基山、
黃課員玉嬌、蔡辦事員水蓮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會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053150181 號函請各縣市審酌下（19）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建議意見，如有應於 106 年 5 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報請審議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於 106 年 5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81594 號函送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1 號議決案：「為強化原住民議員服務效能，並保障少數族群（卑南族、魯凱族）之參政權，本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應增加一選舉區，即現行之第 8 選舉區應予調整」乙案。據此，本會為求慎重及廣徵意見，經於本（5）月 19 日辦理選舉區變更公聽會乙場。
- 三、本次公聽會經各界出席者之意見反映；同意選舉區變更與反對選舉區變更者皆有其不同理由。本組經彙整如提案編號一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；....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」。準此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請各縣市審酌下（19）屆議員選舉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建議意見，如有應於 106 年 5 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該會審議，無需變更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函知該會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縣議員選舉區，近幾屆以來，第 15、16、17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，均維持原選舉區不變，未作變更，本（18 屆）議員選舉區，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法增訂：「有離島鄉且人口達二千五百人以上者，應有該鄉選出的縣議員名額」，依此，本（18 屆）屆議員選舉區需予調整變更，其中區域議員部分，變更綠島鄉單獨增劃為一個選舉區；山地原住民議員部份，將蘭嶼鄉單獨劃為一個選舉區並將原台東市、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調整至第 13 選舉區，經中選會公告於 103 年選舉時開始實施。
- 三、臺東縣政府 106 年 5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81594 號函轉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江堅壽議員提案：「建請將平地原住民第 8 選舉區調整變更為二個選舉區」（附件二），據此，本會為求慎重及廣徵意見，特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辦公聽會，公聽會紀錄如（附件三）。
- 四、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，本縣議員總額仍維持 30 名不變（區域 17 名、平地原住民 8 名、山地原住民 5 名），如維持原有選舉區不變，依據 105 年 12 月底人口數估算，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均與本屆相同（請參考附件四），又倘依該建議案將

原第 8 選舉區調整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後（新增一個選舉區），依據 105 年 12 月底人口數估算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，除第 8 選舉區原選出 2 名，變更為二個選舉區各選出 1 名外，餘各選舉區名額仍維持與本（18 屆）相同（請參考附件五）。

五、茲彙整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（附件六）。

六、綜上，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是否均維持與本（18 屆）相同，不變變更？或將平地原住民第 8 選舉區變更為二個選舉區（第 8 選舉區範圍為卑南鄉、蘭嶼鄉，第 9 選舉區範圍為太麻里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大武鄉），其餘區域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不作變更？敬請討論。

七、檢附

- （一）中央選舉委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影本。
- （二）臺東縣政府 106 年 5 月 8 日府民自字第 1060081594 號函（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建議提案）。
- （三）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變更案（第 8 選舉區調整變更為二個選舉區）公聽會紀錄。
- （四）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全縣及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估算一覽表（變更前）
- （五）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全縣及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估算一覽表（變更後）
- （六）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劃分考量因素及其影響分析
- （七）縣議員選舉應選名額及選舉區劃分相關法規條文摘要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經本會委員討論後表決通過；決議如下：

「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，變更平地原住民第 8 選舉區

為二個選舉區(第 8 選舉區範圍為卑南鄉、蘭嶼鄉、第 9 選舉區範圍為太麻里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大武鄉)，其餘區域及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不作變更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、散 會 (下午 4 時 30 分)